

---

## 此發行章程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發行章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發行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所享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發行章程文件連同本發行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的其他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及證監會對任何此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發行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發行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

---

接納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申請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手續載於本發行章程第18頁至第20頁。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發行章程「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項下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如本發行章程第8頁、第14頁及第15頁的「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章節所載的包銷協議條件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的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買賣可於包銷協議受規限的條件仍未獲達成時進行。任何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務請任何有意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1. 釋義 .....	1
2. 預期時間表 .....	7
3. 終止包銷協議 .....	8
4. 董事會函件 .....	9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21
6.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4
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28

---

## 釋 義

---

於本發行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產品業務」	指	農產品和上游農業業務的交易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公告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的發售股份使用的申請表格
「Best Global」	指	Best Global As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購股權」	指	洪女士購股權、高女士購股權、陳女士購股權、Handley先生購股權、麥女士購股權及潘先生購股權下合共143,367,000份購股權的統稱

---

## 釋 義

---

「董事購股權承諾」	指	洪女士承諾、高女士承諾、陳女士承諾、Handley先生承諾、麥女士承諾及潘先生承諾的統稱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超過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的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有關相關地方法例所定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基於相關地方法例所定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	指	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冷凍鏈產品、化妝品及護膚品的貿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即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發行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的申請及付款的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緊隨最後接納時間的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以供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服務業務」	指	提供冷凍鏈物流服務和增值收割後食品加工
「Handley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Handley先生
「Handley先生購股權」	指	Handley先生持有的21,394,500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轉換為21,394,500股股份
「Handley先生承諾」	指	Handley先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不會行使Handley先生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以將部分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的不可撤銷承諾
「林先生」	指	林國興先生，實益擁有Best Global的100%股權，為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潘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耀祥先生
「潘先生購股權」	指	潘先生持有的21,394,500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轉換為21,394,500股股份
「潘先生承諾」	指	潘先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不會行使潘先生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以將部分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的不可撤銷承諾
「陳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陳昱女士
「陳女士購股權」	指	陳女士持有的19,183,500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轉換為19,183,500股股份
「陳女士承諾」	指	陳女士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不會行使陳女士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以將部分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的不可撤銷承諾
「高女士」	指	執行董事高勤建女士
「高女士購股權」	指	高女士持有的30,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轉換為30,000,000股股份

---

## 釋 義

---

「高女士承諾」	指	高女士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不會行使高女士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以將部分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的不可撤銷承諾
「洪女士」	指	執行董事洪秀容女士
「洪女士購股權」	指	洪女士持有的30,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轉換為30,000,000股股份
「洪女士承諾」	指	洪女士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不會行使洪女士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以將部分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的不可撤銷承諾
「李女士」	指	執行董事李彩蓮女士
「麥女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
「麥女士購股權」	指	麥女士持有的21,394,500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轉換為21,394,500股股份
「麥女士承諾」	指	麥女士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不會行使麥女士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以將部分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的不可撤銷承諾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發行的1,091,075,178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須達成先決條件)發售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以及於其他方面按照包銷協議及發行章程文件載列的條款及遵守有關條件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換為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

---

## 釋 義

---

「發行章程」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本發行章程
「發行章程文件」	指	發行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的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確定公開發售配額的參照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i)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修訂的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及(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暴風警告訊號」	指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認購價」	指	發售股份的發行價每股0.07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Best Global，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釋 義

---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已同意認購的未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Best Global)認購的965,218,189股發售股份
「World Invest」	指	World Inves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李女士(林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本發行章程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本發行章程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 預期時間表

---

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以下列明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條款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協定予以變更。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二零一四年

寄發發行章程文件 .....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以 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附註)	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十二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告公開發售的結果 .....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寄出發售股份的股票 .....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出退款支票 .....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的首日 .....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惡劣天氣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期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暴風警告訊號，則將不會落實最後接納期限：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然則最後接納期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然則最後接納期限將更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期限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發生，則「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惟就終止包銷協議而言，若在最後終止日期當日(須為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一直懸掛暴風警告訊號，最後終止時間當日將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及一直懸掛暴風警告訊號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下列明彼須負責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不作為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將有權(惟並非必須)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表示彼選擇因有關事件或事項而解除及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的條件未能根據其條款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主席)

李彩蓮女士

洪秀容女士

高勤建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先生

麥潤珠女士

潘耀祥先生

敬啓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

**緒言**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建議作出公開發售合共1,091,075,178股發售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認購發售股份，並另行按包銷協議及發行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作出，惟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為除外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本發行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申請及付款手續及若干財務資料，以及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資料。

###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 公開發售的主要條款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記錄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5,455,375,891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091,075,178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須於申請時以現金繳足)
將籌集的金額：	約76,400,000港元(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25,856,989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的發售股份數目：	965,218,189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亦將申請超過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的所有發售股份，即使其已同意包銷該等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455,046,000份購股權。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購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認購價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時以現金繳足。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0.07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折讓約37.5%；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152港元折讓約39.2%；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198港元折讓約41.6%；
- (d)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105港元折讓約33.3%；
- (e)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1港元折讓約46.6%；及
- (f) 股份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50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23,555,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5,455,375,89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6%。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其中包括)當前市況下的當前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每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亦有權申請超過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的額外發售股份。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公開發售的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股份獲全面接納，每股發售股份的淨價格預期約為0.069港元。

## 配發基準

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 發售股份的狀況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當日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當日或之後所宣佈、作出或派發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 不足一股的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不足一股的發售股份，而不足一股的配額將予下調至最接近整數的發售股份。然而，因合併此等不足一股的配額而產生的發售股份將首先供有意申請超過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餘額(如有)將由包銷商包銷。

### 發售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發行章程「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的股票最遲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已有效接納發售股份並提出申請(倘適用)及繳款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發售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有效申請發售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將就向其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 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行章程文件；及(b)如情況許可，向除外股東寄發發行章程(僅供其參考)。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新地址：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於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概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地區。

並未認購彼等有權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被攤薄。

於任何情況下，收取發行章程文件且有意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任何其他手續），以及支付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就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所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倘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Best Global
包銷股份數目：	全部發售股份，包銷商承諾將認購的發售股份除外
包銷費用：	並無包銷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實益擁有629,284,94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54%。包銷商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及持有629,284,948股股份，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其日常業務並不會涉及進行任何包銷活動。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1)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將會接納及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權認購的所有發售股份，即125,856,989股發售股份；及(2)同意包銷及認購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而承購及並無透過額外申請而有效申請的任何發售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毋須就包銷商的包銷責任以及承購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及並無透過額外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而向包銷商支付包銷費用。本公司認為包銷商不收取包銷費用對本公司有利，與委任註冊經紀行或投資銀行為包銷商相比，本公司可大幅減低進行公開發售的費用及開支。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包銷商外，董事會並未收到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信息，就公開發售項下，表示有意承購其有關配額。

### 董事購股權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促使及洪女士、高女士、陳女士、Handley先生、麥女士及潘先生(各為董事)已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前行使彼等各自的董事購股權下的任何權利以分別將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惟就終止包銷協議而言，若在最後終止日期當日(須為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一直懸掛暴風警告訊號，最後終止時間當日將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及一直懸掛暴風警告訊號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下列明彼須負責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不作為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將有權(惟並非必須)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表示彼選擇因有關事件或事項而解除及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的條件未能根據其條款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發行章程日期前以及在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情況下，將經兩名董事(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妥為簽署以確認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各發行章程文件(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批准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b)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行章程文件及(如情況許可)向除外股東寄發發行章程(僅供其參考)；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接納的條件及待達成有關條件(如有)後，批准或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如需要，已取得所有其他相關司法政府或監管機構就包銷協議的批註、認許、同意或批准，且並未撤回；
- (e) 履行董事購股權承諾；及
- (f)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商的責任。

全部先決條件均不可予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有任何先決條件仍未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且除於終止前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應計權利或責任外，各方不得向另一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額。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ii)農產品業務；及(iii)物流服務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為因應有關地區現有及潛在新客戶新增的倉儲及物流業務需求，董事會計劃在下列地區拓展其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及物流服務業務：(i)中國東北，方式為租賃更多長期物業，並裝配及升級物流及倉儲設施（「東北拓展計劃」）；及(ii)上海，方式為升級現有物流設施（「上海拓展計劃」）。現時，本集團於中國東北地區租用約4,000平方米之物流及倉儲設施，該等設施當中約80%乃持續使用，而於旺季時則會全面使用所有設施。作為本集團之業務策略重點轉至傳統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及物流服務業務之部份，本集團計劃於東北地區租用最多10,000平方米之額外倉儲及物流設施。本集團將於地區尋求合適或現有物流設施及訂立長期租約，並動用東北拓展計劃之所得款項支付租賃溢價，而所得款項之餘額則用作提升設施。

就上海拓展計劃而言，本集團認為上海物流中心綜合項目已於二零零四年完工並投入營運，因此需要對現有設施進行重大提升及改善工程，以提高其處理能力及維持競爭力。

東北拓展計劃及上海拓展計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財政年度內完成。

鑒於上述計劃，董事會認為，在現時金融市場波動的狀況下，考慮到股份成交價受壓，最宜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資本，使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集團的潛在未來發展及維持彼等的權益比例。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6,400,000港元，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應付估計約800,000港元的費用及開支）則約為75,600,000港元。

根據初步估計，董事會擬預留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0,000,000港元實行東北拓展計劃、約30,000,000港元實行上海拓展計劃，餘款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於香港的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董事會函件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的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發售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同樣為每手5,000股股份。

### 股權架構的變動

假設(a)公開發售進行並完成；(b)包銷商於公開發售下的保證配額已獲全數申請；及(c)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當日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無變動，則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僅資說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承購 彼等各自的公開發售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包銷商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彼等各自的公開發售 配額，且概無合資格股東 申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	629,284,948	11.54	755,141,938	11.54	1,720,360,126	26.28
World Invest	223,166,947	4.09	267,800,336	4.09	223,166,947	3.41
小計	852,451,895	15.63	1,022,942,274	15.63	1,943,527,073	29.69
公眾股東	4,602,923,996	84.37	5,523,508,795	84.37	4,602,923,996	70.31
總計	<u>5,455,375,891</u>	<u>100.00</u>	<u>6,546,451,069</u>	<u>100.00</u>	<u>6,546,451,069</u>	<u>100.00</u>

附註： 上表所載股份數目及百分比數字均已予約整。

## 申請及付款手續

### 申請發售股份

本發行章程隨附申請表格(僅適用於該等合資格股東)，其賦予收件的合資格股東權利申請申請表格內所示的發售股份數目，股款須於最後接納期限繳足。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申請的任何獲保證發售股份數目以申請表格所列的數目為限。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申請表格所指定提呈彼等認購的全部發售股份或欲申請任何數目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的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彼等必須根據申請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並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申請表格連同彼等所申請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而應付的全數款項的匯款，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有關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及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 OPEN OFFER**」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務請注意，除非申請表格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適當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否則公開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及所有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及將予註銷。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不足一股的發售股份，而不足一股的配額將予下調至最接近整數的發售股份。然而，因合併此等不足一股的股權而產生的發售股份將首先供有意申請超過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餘額(如有)將由包銷商包銷。

###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除外股東按其獲授配額應享有的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以及合併不足一股的發售股份所產生的發售股份，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彼等本身根據申請表格的保證配額以外的任何發售股份，惟並不保證獲配發彼等於保證配額以外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將按公正公平基準全權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並根據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彼等作出分配。

---

## 董事會函件

---

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將不予優先考慮。獲提呈零碎發售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該等零碎發售股份將可根據額外發售股份的申請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發行章程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連同就彼等所申請認購之該等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有關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及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知會合資格股東任何向彼等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

務請注意，除非額外申請表格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適當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否則額外申請表格可被拒絕接納。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向彼等分配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可因彼等以不同方式(例如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亦有為其他股東或投資者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提出申請)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不同。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的上述安排將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誠如該公告所載，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的投資者謹請考慮應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自該等申請款項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表格將不獲受理，於此情況下，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的相關配額或額外發售股份的申請(視情況而定)被視作已被放棄及將予註銷。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如彼等對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公開發售的人士概不就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對發售股份持有人產生的任何稅項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申請表格的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已收訖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發行章程「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項下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如本發行章程第8頁、第14頁及15頁的「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章節所載的包銷協議條件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的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買賣可於包銷協議受規限的條件仍未獲達成時進行。任何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務請任何有意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毋須股東批准。

謹請 閣下垂注本發行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於<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tai/annual/ar99715-ew0197ar.pdf>第25至76頁）、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於[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tai/annual/ar115260-e0197\\_130930\\_ar.pdf](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tai/annual/ar115260-e0197_130930_ar.pdf)第25至80頁）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於<http://202.66.146.82/listco/hk/hengtai/annual/2014/ar2014.pdf>第26至84頁）內披露，其均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http://www.hengtai.com.hk))\*。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 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發行章程的一部份。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於本發行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有關本債務聲明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41,700,000港元，其包括下列各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1)	41,572
有抵押應付融資租賃 (附註2)	92
	<u>41,664</u>
借貸將於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41,600
第二年	19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5
	<u>41,664</u>

除上文所述或本發行章程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借貸或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除正常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按揭或押記的其他借貸，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附註1：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利率介乎年利率約1.9%至約2.5%，而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附註2：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乃以各出租人於租賃資產（即兩台影印機）的所有權作抵押。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自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可動用現有銀行貸款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於並無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及自本發行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注意到，本集團的業務受到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及企業策略轉變的不利影響。中國經濟放緩以及熾烈的競爭，不斷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沉重壓力。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徘徊於約7.5%的水平，雖預期會維持穩定，但已難與過去數年的超過10%比較，此乃由於中國政府正在追求重視質量而非速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因此，當局推行多項收緊政策以去槓桿化及處理影子銀行等問題，而這無可避免地令本集團的業務亦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央政府實行反奢侈運動，尤其影響到本集團高檔進口產品的需求。然而，隨著政府推出多項支持政策刺激消費，一般相信若干業務，尤其是本集團的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已走出谷底。另一方面，本集團正循著現有及預計產品需求、售價及成本架構等方向，仔細審視各個業務營運，據此，管理層已決定縮減多個無利可圖的營運，例如葉菜類農作物種植，藉以削減勞工成本、租金及其他種植成本等經營成本，同時將資源由無利可圖的業務重新調配至傳統貿易及物流業務。

本集團正進行重組及轉型，重新專注於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以及縮減上游耕作業務。於重組的過程中，由於放棄若干營運而招致多項減值虧損及開支，以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重大虧損。儘管如此，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依然穩健。更重要的，是重組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將資源重新調配到有利可圖的業務之餘，無利可圖的營運於日後亦能止血。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三個業務單位：(i)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ii)農產品業務；及(iii)物流服務業務。該三項業務共同形成兩大垂直綜合供應鏈，令本集團可有效地向中國提供易腐爛及不易腐爛的消費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產生總收入約1,712,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902,100,000港元減少約10.0%。本集團的收入下降主要由於農產品業務收入下降約15.6%，其下降的原因為：(i)本地市場經濟狀況呆滯不前加上本土種植農作物帶來激烈競爭，以致客戶需求減少；(ii)流動資金緊絀及國內反奢侈的風氣削弱了高檔進口水果的需求；(iii)本集團採納更加嚴謹的信貸審查評估，減少甚至停止接受付款速度逐漸放慢且信譽較低的客戶的訂單，務求確保可收回賬款；及(iv)縮減若干無利可圖的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68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0,4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95,300,000港元。此等開支主要為不同資產（主要與上游耕作業務有關）的減值虧損及撥備約409,00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約14,900,000港元及商譽減值虧損約47,100,000港元。此外，由於生物資產的種植成本上升，以致生物資產的公平值下跌約2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錄得總資產約2,930,0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206,500,000港元。

## 前景

未來數年，本集團會將重點放於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以及相關物流設施的投資，並同時審慎經營農產品業務。本集團於過去兩年正進行大規模變革，縮減上游耕作業務之餘，亦重新專注於傳統有利可圖的貿易業務。展望將來，本集團將集中於壯大採購團隊及接觸其他新的供應商及貨源地區，務求令產品組合更加豐富。另一方面，本集團其中一項最重要的任務，為開發電子商貿業務。本集團已經與多個知名網上平台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除此之外，本集團將嘗試自設網上商店銷售集團產品。另外，集團一直物色投資機遇以加強物流設施，藉以支持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及其網上貿易業務。為配合中國電子商貿業的高速增長，一個強大的物流網絡以提升貨運效率，對電子商貿業務的發展尤關重要。因此，本集團正積極物色發展新物流網絡及設施的商機。農產品業務方面，本集團將集中於農產品貿易業務，同時慎重發展江西農業基地的種植業務。為了善用本集團的資源及盡量減低無利可圖及非核心業務的開支，本集團將繼續識別及改善、甚或於適當及有需要時終止經營此業務分部內的若干營運。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以僅供說明之用。

### 1.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第B部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已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僅供說明之用，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倘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其未必可反映本集團的真實財政狀況。

下列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列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2,433,479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75,600
	<hr/>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509,079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446港元
	<hr/> <hr/>
公開發售後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0.383港元
	<hr/> <hr/>

附註：

- 指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總資產淨值2,722,939,000港元減商譽約230,627,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約58,833,000港元。
-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6,400,000港元。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約為800,000港元，導致現金流入淨額約為75,600,000港元。
- 每股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5,455,375,891股股份計算。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6,546,451,069股股份(即最後可行日期的5,455,375,891股已發行股份與公開發售完成後的1,091,075,178股發售股份的總數)計算。

下文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發行章程。

##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嘉蘭中心  
29字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撰，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發行章程(「發行章程」)第24及25頁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載於發行章程附錄二第1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此已刊發審核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第B部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日期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進行委聘工作過程中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發行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就說明而言選定之某一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發生。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適當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金額之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或該等用途是否將按發行章程第15頁所載「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實際發生不發表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發行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發行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發行章程所載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其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發行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發行章程有誤導成分。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10,000,000,000 股股份	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455,375,891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	54,553,758.91
---------------------------	---------------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發行：

1,091,075,178 股發售股份	10,910,751.78
1,091,075,178	10,910,751.78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6,546,451,069 股股份	65,464,510.69
6,546,451,069	65,464,510.69

所有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發售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455,046,000份購股權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b>執行董事</b>				
洪秀容女士	30,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0.205
高勤建女士	30,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0.205
<b>非執行董事</b>				
陳昱女士	19,183,500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0.62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John Handley先生	6,394,500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0.621
	15,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0.205
潘耀祥先生	6,394,500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0.621
	15,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0.205
麥潤珠女士	6,394,500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0.621
	15,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0.205
<b>僱員(合計)</b>	51,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0.205
<b>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合計)</b>	115,101,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0.621
	12,789,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21
	12,789,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21
	1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0.205
	<u>455,046,000</u>			

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合共佔於
		好倉	淡倉		最後可行日期的 權益的百分比
林國興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家族權益	1,943,527,073 (附註1)	-	-	29.69% (附註4)
李彩蓮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家族權益	1,943,527,073 (附註2)	-	-	29.69% (附註4)
洪秀容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00 (附註3)	0.55%
高勤建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00 (附註3)	0.55%
陳昱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19,183,500 (附註3)	0.35%
John Handley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21,394,500 (附註3)	0.39%
麥潤珠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21,394,500 (附註3)	0.39%
潘耀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21,394,500 (附註3)	0.39%



附註1：林先生(李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包銷商所持有之1,720,360,126股股份及李女士所持有之223,166,9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權益與包銷商及李女士之權益重疊。

附註2：李女士(林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林先生所持有之1,720,360,126股股份及World Invest(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所持有之223,166,9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權益與林先生及World Invest之權益重疊。

附註3：相關股份數目指購股權持有人可轉換之股份數目。

附註4：百分比乃根據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6,546,451,069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a) 於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合共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Best Global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720,360,126	-	26.28%

附註：於包銷商所持有之1,720,360,126股股份當中，包銷商實益擁有629,284,948股股份，及被視為於其根據公開發售作為合資格股東將予享有之125,856,989股發售股份及其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商之包銷責任而享有之965,218,189股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百分比乃根據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6,546,451,069股股份計算。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總股本／註冊資本	股東擁有 權益之股本／ 註冊資本
惠東縣裕盛農業有限公司	惠東縣萬信農業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10%
惠東縣裕濤農業有限公司	惠東縣雅豐農業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30%
成武縣金亨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成武宏發冷庫	人民幣5,000,000元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未於一年內屆滿或董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發行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i) 包銷協議；及
- (ii) 惠東縣倫信農業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惠東縣裕盛農業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林先生及李女士因林先生（為李女士之配偶）全資擁有之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外，概無董事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9. 專家及同意書

本發行章程載有下列專家的意見，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歷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刊發本發行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發行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0. 開支

與公開發售有關的開支(包括法律及會計師費用、註冊、翻譯、印刷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8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1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發行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12. 參與公開發售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法定代表	林國興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黃兆康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嘉蘭中心29字樓

包銷商	Best Global Asia Limited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公開發售的香港 法律顧問	陳文泰陳綺文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9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19樓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47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3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10樓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F,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新地址：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 1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詳情

#### (i)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b>執行董事</b>	
林國興先生(主席)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李彩蓮女士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洪秀容女士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高勤建女士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b>非執行董事</b>	
陳昱女士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麥潤珠女士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潘耀祥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高層管理人員**

黃兆康先生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朱怡捷先生  
(投資及企業關係部總監)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黃錦榮先生(總經理)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湯麗彩女士(人力資源經理)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ii) 董事履歷詳情****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 (主席)**

林國興先生，現年58歲，為本公司之主席、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遠景及規劃。林先生與其他創辦股東於一九九四年創辦原集團公司。彼管理本集團宏觀業務活動策略規劃、公司政策發展、市場推廣策略及高層次管理。於過去十年間，林先生一直制定本集團發展及演化，將其業務由小規模包裝食品貿易公司發展為綜合分銷及物流企業。考慮到林先生之深厚業內經驗及本集團之整體營運，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委任林先生為行政總裁。林先生為李女士(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聯席創辦人)的配偶。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林先生亦為Best Global的唯一董事。林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彩蓮女士**

李女士，現年55歲，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為執行董事。李女士負責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及管理。彼於快速消費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李女士與其他創辦股東於一九九四年創辦原集團公司。李女士為林先生(彼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配偶。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李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洪秀容女士**

洪女士，現年48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為執行董事。彼取得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的會計商業學士學位。洪女士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洪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於緊接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彼為集團行政及會計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香港貿易公司擔任行政及會計經理。洪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高勤建女士

高女士，現年54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為執行董事。彼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高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分銷及物流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高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於緊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彼為本集團的總經理，監管本集團於華北及華東地區之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及物流服務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中國其中一家著名零售連鎖店擔任副總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女士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高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非執行董事

#### 陳昱女士

陳女士，現年45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企業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女士曾於一家上市公司及一家投資公司出任高級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陳女士亦為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John Handley先生

Handley先生，現年71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Handley先生持有出口市場推廣的深造文憑，在澳洲及遠東消費品市場推廣方面擁有30年經驗。於過去20年，他曾於中國及亞洲為歐洲多家大型製造商完成多份業務諮詢合同。Handley先生為英國Institute of Export會員及香港商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賽馬會名譽遴選會員。Handley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麥潤珠女士**

麥女士，現年56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麥女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麥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出任聯交所創業板的上市公司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耀祥先生**

潘先生，現年60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潘先生持有加拿大亞伯達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經濟學。潘先生為一間跨國保險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於保險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潘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黃兆康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黃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先生持有澳洲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商業法。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財務策劃及管理，以及企業管治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黃先生亦為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朱怡捷先生 (投資及企業關係部總監)**

朱怡捷先生，現年37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朱先生以優異成績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與金融理科碩士學位以及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曾就職於若干大型知名企業，在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項目投資及與金融界及投資者的所有外部聯繫。朱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錦榮先生 (總經理)**

黃先生，現年61歲，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為監督本集團新鮮農產品部的總經理。黃先生於消費品行業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黃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位於廣東省中山的物流及食品加工設施的營運及發展。彼亦負責監督涵蓋華南(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新鮮農產品銷售及分銷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湯麗彩女士 (人力資源經理)**

湯女士，現年59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湯女士持有澳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湯女士負責監管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人力資源事務。彼於人力資源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湯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14. 法律效力**

發行章程文件及根據該等文件所載任何發售或申請的一切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凡依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申請，有關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範圍內受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 15. 一般資料

本發行章程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止（包括該日）前的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31樓）可供查閱：

- (a) 發行章程文件；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e)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發行章程附錄二；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